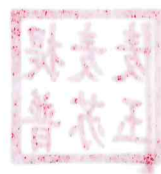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XJSZ-GK-2024-001-1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第三批）（二次）第三包		
	项目地址	采购单位指定地址		
	采购内容	磷酸二氢钾（37600kg）：含量：（以 KH_2PO_4 计） $\geq 99\%$ 五氧化二磷（以 P_2O_5 计） $51.7\geq\%$ 氧化钾（以 K_2O 计） $\geq 34\%$ 水不溶物 $\leq 0.1\%$ pH值（30g/L 水溶液） $\geq 4.7\%$ 水份 $\leq 0.5\%$ ，检验报告符合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	940000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 单 标 位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城北大道3707号空港物流园四号馆4-3-07户	联系人	张红
			联系电话	15026031244
中标项目范围	磷酸二氢钾型号：晶体；含量：（以 KH_2PO_4 计） $\geq 99\%$ 五氧化二磷（以 P_2O_5 计） $51.7\geq\%$ 氧化钾（以 K_2O 计） $\geq 34\%$ 水不溶物 $\leq 0.1\%$ pH值（30g/L水溶液） $\geq 4.7\%$ 水份 $\leq 0.5\%$ ，检验报告符合规格要求。品牌：晶泰；数量：94000kg			
中标项目价格（元）	94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元整）			
中标项目服务日期	交货期自拿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签订合同并且缴纳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供货	中标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所有药剂出厂时间均为2024年1月1日以后，报价时总价不变，供最大供货量（报价时总价不变，供货数量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数量，供应商填报数量可根据自身情况报最大量）。2、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为所报数量最高者得满分，但数量最低不能低于项目采购需求数量。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2024年5月30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采购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YJSZ-GK-2024-001-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第三批）（二次）（第三包）

甲方：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年 5 月 28 日，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对 英吉沙县特色林果提升增效项目（第三批）（二次）（第三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三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 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磷酸二氢钾

；

1.2.2 货物数量：94000kg；

1.2.3 货物质量：质量合格，遵循国家最新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4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磷酸二氢钾	10.00元
总价		940000.00元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后支付30%，验收合格后支付4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1.5.2 交付地点：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汽运、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

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英吉沙县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05605093235

住所：英吉沙县新城区人民路与团结路十
字路口往北100米（育才中学斜对面）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城
北大道3707号空港物流园四号馆4-3-07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张红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乌鲁木齐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

电话：18195913219

传真：

传真：099146300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8792101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
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512060100100001688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湖北经济学院

